

附件八

「國立聯合大學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點 申請核可之全英語授課教師須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供<u>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u>教學心得及建議事項之期末報告書（附件二）<u>送交校課程委員會審議</u>，以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p>	<p>第八點 申請核可之全英語授課教師須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供教學心得及建議事項之期末報告書(附件二)，送<u>教學發展中心</u>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p>	<p>全英語授課之期末報告書，為教師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重要參考，且為教師再次申請開設全英語授課是否核准之重要依據，乃建議比照本校「國立聯合大學學分學程設立辦法」第七條有關定期檢核實施成效之規定（如附件二），將全英語授課之教學心得及建議事項之期末報告書一併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為宜。</p>

- (一) 教學評量：在評鑑期間內(本細項教學評量之評鑑期不採計最後一學期)
 數學評量成績者，所缺時數乘以2即為應扣減分數，本細項得分為 30
 分。若當年應扣減分數，至多扣減至零分。(本項上限為 30 分)
- (二) 教學評量：在評鑑期間內(本細項教學評量之評鑑期不採計最後一學期)
 教學評量成績之總評量成績在 60~70 分(不含)之間，L 個授課時數之
 教學評量成績在 70~80 分(不含)之間，M 個授課時數之
 教學評量成績在 80~90 分(不含)之間，N 個授課時數之
 教學評量成績在 90 分(含)以上者，其計分標準如下：

$$\text{分數} = \{(0.7L+1.1M+1.5N)/1\} * 45$$

 分。前項之教學評量之總分若不以百分計，則依比例換算成百分計
 分。(本項上限為 45 分)
- (三) 優良教師：教學傑出獎每次 10 分，教學優良獎每次 5 分。(本項上限為 30
 分)
- (四) 出版教科書：每本以 4 分計，需有 ISBN，非第一作者折半計分。(本項上
 限為 12 分)
- (五) 專題製作及碩博士論文指導：指導專題、碩博士班參加競賽得獎：系級 2
 分、院級 4 分、校級 6 分。(本項上限為 15 分)
- (六) 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得獎或指導科技部大事生專題計畫：一
 例國際性競賽得 8 分；一例全國性競賽得 6 分；一例科技部大事生專題計畫
 得 4 分。(本項上限為 30 分)
- (七) 參加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每次加 2 分，且須附證明文件。(本項上限為 30
 分)
- (八) 單設全英文授課：每門加 2 分。(本項上限為 10 分)
- (九) 單設性別平等或智慧財產權課程：每門加 1 分。(本項上限為 10 分)
- (十) 單設輔導課程及推廣教育學分班：輔導課程每學期 1 分、推廣教育學分班
 每學期每一課程得 2 分。(本項上限為 20 分)
- (十一) 主持教育部或中央部會補助之改進或人才培育計畫：100 點至 300 點，
 16 分)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鑑教學、輔導及服務評分共同標準

106.06.14 校教學評價正確通
 100.12.21 校教學評價正確通
 100.04.20 校教學評價正確通
 99.12.22 校教學評價正確通

一、教學：

- (十四)參與校內外數學培訓課程，且需附證明文件，每門1分。(本項目限為5分)
- (十三)擔任共同教學中心各教學組召集人，每學期2分。
- (十二)貢獻獎榮譽鐘，每鐘2分。
1. 賦務年資每年6分，最多採計5年。
- (一)校內服務
- 二、輔導及服務：
- (十五)修改學期成績：每學期扣5分。(第一次不扣分)
- (十六)未準時繳交學期成績：每學期扣5分。
- (十七)未準時上課填寫完整課程大綱：每科目扣3分。
2. 擔任系、院、校級各委員會委員或代表(兼行政職務之當然委員或當然代表不予以計分)，每年每件1分。
3. 擔任師徒制或雙導師制導師——年，班級制導師——年，雙導師或雙導師——年，班級制導師——年，雙導師或雙導師，每年5分；班級制導師，每年8分(須當年度導師評鑑及格)。若獲評為績優導師，加倍計分。
4. 擔任社團或系學生會指導老師，每年2分。
5. 擔任宿舍管理或系生活服務委員會，每年4分。
6. 擔任教學實驗室(實驗室)負責老師，每學期2分。
7. 擔任行政職務，一級主管每學期5分，二級主管每學期7分。
8. 主辦或協助籌辦班、訓練班、研討會及專業性競賽，每次2分。
9. 主辦圓桌會議或果殼表或學會年會各研討會，擔任大會或議程主席，每次3分。(本項目限為15分)
10. 參加教師轉職及服務知能研習或其他轉職及服務研習會具有證明文件者，每次2分。
11. 擔任通識討論導師或職涯導師，每學期2分。
12. 擔任本校教師會幹部或教職員工社團社長(負責人)，每年2分。
13. 擔任校內研討會主持人或評論人，每次1分。
14. 幫助學校相關招生活動，每次3分。(本項目限為24分)

16. 帮助学校行政管理之大型会议，每次 0.5 分。

(二) 校外服务

如有请詳列：

2 分，但本细项滿分为 25 分。

15. 其他协助学校或系所行政或教学行政工作有特殊贡献，如多处执行学校教务
等，经各校、院、系所单位主管评定（系所单位主管由院长评定），单项最多
计事、升等及就業辅导、毕业召集人、校務基金筹款或财务上有特殊貢獻者
等，每项满分为 25 分。

1. 搭任国内外学术性（场）管理监事、主任委员或幹部，每项每年 4 分。
2. 搭任政府機關、其他大專院校之各種職務或有任期之委員，每项每年 2 分。
3. 搭任校外獨立辦文審查委員，每件 1 分，搭任博士論文審查委員，每件 2 分。
4. 受邀出席校外專性演講，每次 2 分。
5. 主辦國際研討會，搭任大會或籌組主席，每次 5 分。
6. 搭任校外研討會主持人或評審人，每次 1 分。

并 次(本项上限為 20 分)

并 次(本项上限為 10 分)

并 次(本项上限為 20 分)

并 次(本项上限為 20 分)

并 次(本项上限為 10 分)

并 次(本项上限為 20 分)

并 次(本项上限為 20 分)

并 次(本项上限為 20 分)

并 次(本项上限為 20 分)

8. 搭任 SCI、SSCI、A&HCI 期刊之編文審查委員，每件 3 分；搭任 EI、TSCI、TS SCI
期刊之編文審查委員，每件 2 分；擔任具審查制度之其他期刊之編文審查委員，
每件 1 分。

7. 搭任政府機關(法人)、其他大專院校之各項審查與評鑑委員，每件 2 分。
8. 搭任 SCI、SSCI、A&HCI 期刊之編文審查委員，每件 3 分；搭任 EI、TSCI、TS SCI
期刊之編文審查委員，每件 2 分；擔任具審查制度之其他期刊之編文審查委員，
每件 1 分。

9. 搭任國內學術期刊之編輯或國內學術性學會管理監事主任委員或幹部，每項每年
文審查委員 件，其他期刊編文審查委員 件。(本项上限為 20 分)

6 分。

并 項 年(本项上限為 20 分)

99.1.5 98學年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時會修正通過 98.05.05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時會修正通過 98.06.16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時會修正通過 99.1.5 98學年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時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總務處學生諮詢委員會，扮演學生諮詢，增強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總務處學生諮詢委員會之設立以院系申請單位，由院內至少2個系或所組成，亦可跨院聯合申請。	第二條 總務處學生諮詢委員會之設立以院系申請單位，由院內至少2個系或所組成，亦可跨院聯合申請。
第三條 申請設立學生諮詢委員會，應將請旨函（所）附屬專任教師或立學生諮詢委員會。	第三條 申請設立學生諮詢委員會，應將請旨函（所）附屬專任教師或立學生諮詢委員會。
第四條 申請設立學生諮詢委員會，應明訂設立目的、學生諮詢委員會組成、規程規範（含總務處分數）、開會標準等，並申請設立原則、學生申請資格等，經申請單位總務處委員會及校總務處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	第四條 申請設立學生諮詢委員會，應明訂設立目的、學生諮詢委員會組成、規程規範（含總務處分數）、開會標準等，並申請設立原則、學生申請資格等，經申請單位總務處委員會及校總務處委員會
第五條 學生諮詢委員會之總務處分數下限以15學生分屬原則，學生諮詢委員會之科系學生分數應高於學生	第五條 學生諮詢委員會之總務處分數下限以15學生分屬原則，學生諮詢委員會之科系學生分數應高於學生
第六條 已開設之學生諮詢委員會應重視調查研究成效，自設立第四學年起每二學年平均修畢學生人數未達5人者，學生諮詢委員會須改進方案送交原審核單位通過後得繼續招收學生，次一學年學生人數仍未達5人則停辦。	第六條 已開設之學生諮詢委員會應重視調查研究成效，自設立第四學年起每二學年平均修畢學生人數未達5人者，學生諮詢委員會須改進方案送交原審核單位通過後得繼續招收學生，次一學年學生人數仍未達5人則停辦。
第七條 第七條 學生諮詢委員會每年度由「國立聯合大學校級學生諮詢委員會設立辦法」第七條所定，定期檢討學生諮詢委員會每學年學生諮詢委員會設立辦法（如附件格式）並與次一年度分學生諮詢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第七條 學生諮詢委員會每年度由「國立聯合大學校級學生諮詢委員會設立辦法」第七條所定，定期檢討學生諮詢委員會每學年學生諮詢委員會設立辦法（如附件格式）並與次一年度分學生諮詢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第八條 依規定送交總務處委員會審議後送教務處。	第八條 第八條 依規定送交總務處委員會審議後送教務處。

國立聯合大學總務處學生諮詢委員會辦法

肇程召集人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肇程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問	<input type="checkbox"/> 諮察	首次招生肇程期	肇程組成單位	肇程召集人	聯繫人
肇程實施成效檢討						
一、近五年肇程						
修繕請形範則	修繕中人數	修繕人數	放棄修繕人數	校准修繕人數	肇年度	肇程性質
分析 (審議標準：	95	96	97	66		
肇程設立辦法第	95	96	97	86		
六條)						
二、近四年肇程						
開設肇程 (含肇分	班級學生人數、	授課教師、	授課名稱	肇年度	肇程性質	班級學生人數
(審議標準：肇程	95	96	97	86		
設立第五條)						
三、未來肇程						
實施計劃						

86 肇年〇〇〇〇肇分肇程

國立聯合大學肇分肇程定期肇程檢討報告